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國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9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國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、印尼盾拾萬元、陶板屋餐券壹張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8行補充「黑色錢包、證件、信用卡及金融卡等部分均已領回」，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為送報紙職業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，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、印尼盾10萬元(價值約200元)、陶板屋餐券1張(價值約800元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未扣案告訴人
02 黃存祥所有黑色錢包1個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國信託
03 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
04 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各1張、悠遊卡3張等物，雖
05 亦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惟此等身份證明、信用卡等物品，業經
06 告訴人掛失補發，或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告訴人於偵查中之
07 證述(見偵卷第47頁)及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同上卷第81頁)可
08 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
09 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張婉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◎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7939號

30 被 告 鄭國昌 男 63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許家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國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0日23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存祥所有置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空間之黑色錢包1個(內含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各1張、悠遊卡3張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、印尼盾10萬元【價值約200元】、陶板屋餐券1張)，得手後旋即離場。嗣黃存祥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存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國昌於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存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錢包內之現金5,000元、印尼盾10萬元【價值約200元】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另被告竊取之錢包(含證件、卡片等財物)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3 檢 察 官 周 彥 憑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洪 惠 敏